

慈 溪 市 水 利 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1 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慈溪市发改局：

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1 号《关于严格执行“限塑令”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协办单位，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建议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经认真研究讨论，本局认为代表建议所提内容十分重要、迫切，事关我市河道生态系统的自我完善，也是当前我市水利工作的重要方向之一。为扎实配合做好塑料垃圾专项清理，2013 年 11 月，由时任农业副市长王娇俐签批同意，我局骨干河道保洁由物业化保洁转变为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组建专业保洁队伍的模式实施保洁。根据《慈溪市河道保洁管理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保洁目标，2018 年 9 月我局出台《慈溪市骨干河道长效保洁管理标准》，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河道保洁管理机制。在《慈溪市骨干河道长效保洁管理标准》中，制定有保洁和养护作业的总则，明确在不同状态下河道保洁的作业机制、频次、垃圾分类处置清运及建成区内外的标准，还对

保洁设备、人员配置、工作作息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详细的规定。其它一类现委托各镇（街道）负责保洁，二类河道（镇级）保洁管理，由各镇、街道负责实施，三类河道（村级）保洁管理，由各行政村负责实施。目前全市各类河道（段）1874条，总计长2883公里，河道水域面积约50平方公里，河道保洁面达到全覆盖，扎实开展江河湖泊和江河沿线的塑料垃圾清理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做好“限塑令”的后续工作。

最后，请代为感谢岑婉儿代表对我市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陈黎阳

联系电话：63951938